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ST 宁科　公告编号:2026-041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5万吨癸二酸等二元酸与年产1万吨癸二胺等二元胺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为54,509.71万元,其中:二元酸项目35,148.30万元、二元胺项目19,361.41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能评、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若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存在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竞争格局加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项目整套生产线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稳定运行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按期、保质实现达产目标的风险。

5、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终端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产品盈利空间将受到挤压,存在难以实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6、年产5万吨癸二酸等二元酸项目拟采用的菌株,系公司以合法受让自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月桂二酸菌株为基础,运用基因编辑、基因定向重组技术自主改良研发形成,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但癸二酸、壬二酸行业市场竞争主体较多,若后续公司相关产品卷入第三方知识产权诉讼且案件败诉,公司可能被判令停止使用涉案菌种,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停工、无法投产的重大风险,将产生在建投资沉没损失,继而对公司生物制造业务布局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存在产业链短、产品单一的结构性短板,即仅有月桂二酸单一产品,同等市场环境下毛利率更容易受到冲击。同时,公司现有公用工程与配套设施规模较大,需要丰富产品、增加产量实现最优负荷匹配。为延伸完善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矩阵,持续拓宽下游高端新材料市场空间,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长链二元酸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地位,公司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与技术资源优势,拟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癸二酸等二元酸与年产1万吨癸二胺等二元胺项目。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为54,509.71万元,其中:二元酸项目35,148.30万元、二元胺项目19,361.41万元。

年产5万吨癸二酸等二元酸项目,包括建设一条癸二酸、壬二酸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循环水站、配电室、控制室及相应的储运设施,建设期12个月。

年产1万吨癸二胺等二元胺项目,包括建设一条丁二胺盐酸盐、ω-氨基十一碳烷酸和ω-氨基十二烷酸柔性生产线,一条壬二胺、癸二胺和月桂二胺柔性生产线,新建罐区等储运设施,其他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依托公司月桂二酸项目,建设期12个月。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项目□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5万吨癸二酸等二元酸与年产1万吨癸二胺等二元胺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4,509.71√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4,509.71□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1、年产5万吨癸二酸等二元酸项目

(1)设备:发酵车间、提取车间,癸二酸、壬二酸共用一条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循环水站、配电室、控制室及相应的储运设施。

(2)产品:癸二酸、壬二酸。

(3)定员:96人。

(4)二元酸主要应用于:聚酰胺(尼龙)合成、耐寒增塑剂、高端合成润滑油、涂料与树脂、可降解材料、医药与日化、医药应用、工业用途、化妆品、其他等领域。

(5)工期: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2026年11月至2027年10月)。

(6)投资估算:项目建设投资35,148.3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0,457.44万元、设备及材料购置费17,218.40万元、安装工程费3,409.0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89.72万元、基本预备费1,673.73万元。

(7)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主体工程

新建一座发酵车间,车间内建设一条发酵生产线生产癸二酸、壬二酸发酵液,癸二酸、壬二酸发酵液送至提取车间进行提取生产癸二酸、壬二酸产品。新建一座提取车间,车间采用功能分区布置。新建一座配料车间,紧邻发酵车间,满足短距离物料输送需求。

②运输工程

依托公司现有原料库房、液体原料罐区,用于储存原料。新建配套装卸设施,用于物料转运。

③辅助工程

新建一座抗爆控制室,设置控制室、机柜间、UPS室等;新建一座配电室,设置变压器、配电柜等,提供用电设备电源。新建一座空压站,设置2台汽拖轴流压缩机组、1台制氮机组,提供发酵用工艺空气、氮气吹扫及氮封用氮气。新建一座循环水站,采用闭式循环冷却塔,同时配套建设4台溴化锂机组,以满足夏季工况的运行。

④公用工程

依托公司现有供电、供汽、供热系统,提供用电电源,满足用汽、供热需求。新建一座配电室,设置变压器、配电柜等,专供用电。新建一座空压站,提供发酵用工艺空气。新建2台螺杆空压机,专供动力站使用。新建一座抗爆控制室,设置控制室、机柜间、UPS室等,配备一定的生产管理和操作人员,采用集散型控制系统DCS、PLC系统等对工艺装置、辅助生产设施等进行集中监视、控制和安全联锁保护,对工艺流程、工艺参数进行显示、报警、控制。

⑤环保工程

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固废及事故废水处理设施,用于污染物处置。

2、年产1万吨癸二胺等二元胺项目

(1)设备:一条丁二胺盐酸盐、ω-氨基十一碳烷酸和ω-氨基十二烷酸柔性生产线,一条壬二胺、癸二胺和月桂二胺柔性生产线,罐区等储运设施,其他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依托公司月桂二酸项目厂区。

(2)产品:丁二胺盐酸盐、ω-氨基十一碳烷酸和ω-氨基十二烷酸、壬二胺、癸二胺和月桂二胺。

(3)定员:68人。

(4)二元胺主要应用于:医药合成、环保螯合剂、生物助剂、生物医药、环保水处理、精细改性材料、航空轻量化构件、高端热塑性弹性体、电子电气精密元器件、汽车耐高温零部件、精密仪器结构件、锂电池密封件、氢能储运管路、光伏绝缘配件等领域。

(5)工期: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2026年11月至2027年10月)。

(6)投资估算:项目建设投资19,361.4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4,945.30万元、设备及材料购置费10,550.00万元、安装工程费2,003.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40.76万元、基本预备费921.97万元。

(7)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主体工程

新建一座车间1,车间内布置丁二胺盐酸盐、ω-氨基十一碳烷酸和ω-氨基十二烷酸柔性生产线一条。新建一座车间2,车间内布置壬二胺、癸二胺和月桂二胺柔性生产线一条。

②储运工程

新建一座原料库房,用于储存物料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七水硫酸镁、鸟氨酸脱羧酶酶液、磷酸吡哆醛、腈水解酶菌体、雷尼镍、镍铝合金粉、片碱等。新建一座酸碱罐区,提供醋酸、浓盐酸和浓硫酸储罐原料。新建一座液体原料罐区,用于储存原料十一碳二腈和十二碳二腈。新建甲类罐区,设置乙醇储罐、二氯甲烷储罐、乙酸乙酯储罐、丙酮储罐,分别提供原料乙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丙酮。新建一座汽车装卸站,设置相应的装卸车鹤位和装卸车泵。

③辅助工程

依托公司现有空压站、循环水站,提供工艺空气、仪表气、吹扫、氮封用氮气及用循环水。新建一座抗爆控制室,设置控制室、机柜间、UPS室等;新建一座配电室,设置变压器、配电柜等,提供用电设备电源。

④公用工程

依托公司现有软化水系统、变电站、蒸汽供汽系统、空氮系统、供热系统,满足未来新项目所需软化水量、用汽需求,提供用电电源、工艺空气、仪表气、吹扫及氮封用氮气、提供采暖。新建一次水供水系统、雨水管网、消防水系统、配电室、抗爆控制室,满足新鲜水供给、用电等需求。

⑤环保工程

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喷淋设施废水。新建一座固废暂存间,储存产生的一般固废。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癸二酸等二元酸与年产1万吨癸二胺等二元胺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年产5万吨癸二酸、壬二酸生产线;年产1万吨丁二胺盐酸盐、ω-氨基十一碳烷酸和ω-氨基十二烷酸、壬二胺、癸二胺和月桂二胺柔性生产线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54,509.71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54,509.71
项目建设期(月)	12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11月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暂时不涉及其他投资方,不排除在合适的时候引入其他投资方。子公司宁夏中科新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科新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负责二元酸和二元胺项目的生产运营。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启动项目建设工作。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年产5万吨癸二酸等二元酸项目

癸二酸的碳链长度使其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和高端合成润滑剂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生态位,其衍生的尼龙1010是高性能材料代表之一。壬二酸则因其适中的碳链长度和固有的皮肤药理学活性,在个人护理和皮肤治疗领域得到应用,它对痤疮丙酸杆菌的抑制作用和对异常角化的调节,是其医药应用的基础。

从市场规模来看,2025年全球癸二酸市场规模预计达到9.98亿美元,预计2032年增长至13.5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约4.50%。在应用结构上,聚酰胺(尼龙)和增塑剂两者合计占总消费量约81%。2020至2024年间,中国癸二酸市场规模约28.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维持在6.2%左右。聚酰胺的应用份额处于持续扩大之中,预计到2030年,中国癸二酸表观消费量将突破30万吨。全球壬二酸市场保持稳健增长,预计2026-2032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4.7%,2032年市场规模预计达1.78亿美元。中国市场增速显著领先,预计2032年占比将提升至31.69%,成为全球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从技术层面来看,本项目采用生物发酵工艺,可常温常压生产,具备低能耗、无污染、低成本优势,可规模化量产,有效扩充产品供给,契合国家双碳与绿色制造政策,是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从行业政策导向来看,癸二酸和壬二酸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生物基新材料,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享受各级政策支持。下游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电子电气产业升级,推动行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叠加尼龙、香料、高端热熔胶等领域需求持续增长,行业扩容趋势明确,为项目长期运营提供坚实支撑。

此外,癸二酸与月桂二酸下游应用场景相近,聚酰胺(尼龙)产业均为二者核心终端领域。伴随公司月桂二酸业务稳步发展,下游客户在采购月桂二酸产品过程中,衍生出癸二酸采购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全方位匹配客户多元化采购需求,进一步深化合作、提升客户粘性。

(2)年产1万吨癸二胺等二元胺项目

丁二胺盐酸盐、ω-氨基十一碳酸、ω-氨基十二烷酸、壬二胺、癸二胺、月桂二胺,均为特种长碳链、短碳链聚酰胺核心高端单体,属于精细化工与先进新材料交叉领域。当前行业整体呈现下游需求高速扩容、高端供给高度紧缺、国产替代加速落地、绿色工艺迭代升级的发展格局,是国内高性能尼龙产业链补短板、自主可控的核心赛道,行业发展态势整体向好、成长空间广阔。根据市场预测数据,2025年全球癸二胺市场规模接近4亿美元。

公司本次二元胺项目建成达产后,可直接依托自有月桂二酸,以及本次二元酸项目产出的癸二酸、壬二酸,实现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品类,推动产品结构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方向升级,进一步贴合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巩固公司高端聚合级单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

综上,目前全球高端聚合级单体由寡头垄断,国内存在低端产能过剩、高端高纯产品空白的结构性矛盾,已成为制约国内特种尼龙产业链发展的关键瓶颈。同时传统高污染工艺逐步淘汰,绿色连续化生产成为行业主流趋势,国产合成生物制造进入黄金窗口期。本项目依托绿色低碳工艺,建设规模化高纯一体化产线,可有效打破寡头技术、产能垄断,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助力国内高性能尼龙产业快速发展。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不涉及募集资金,其中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分别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5%、65%。公司将通过引入投资者对主要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形式筹集自有资金,剩余建设资金计划向宁夏本地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筹措。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运营布局,持续提升综合管理水平与品牌影响力,吸引高端专业人才集聚,为各项业务稳健开展提供有力支撑,持续增强核心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管理,结合项目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能评、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若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存在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竞争格局加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项目整套生产线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稳定运行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按期、保质实现达产目标的风险。

(五)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终端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产品盈利空间将受到挤压,存在难以实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六)年产5万吨癸二酸等二元酸项目拟采用的菌株,系公司以合法受让自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月桂二酸菌株为基础,运用基因编辑、基因定向重组技术自主改良研发形成,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但癸二酸、壬二酸行业市场竞争主体较多,若后续公司相关产品卷入第三方知识产权诉讼且案件败诉,公司可能被判令停止使用涉案菌种,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停工、无法投产的重大风险,将产生在建投资沉没损失,继而对公司生物制造业务布局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银锡,证券代码:000426)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3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经公司董事会分析,公司本次股价异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白银等市场价格近期出现显著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ST 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9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104.41万元(其中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当日统计归档3个案件材料,金额为1,700.7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有期货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有关“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的相关约定,经和大有期货协商一致,本公司终止大有期货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自2026年7月31日起,大有期货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

?、自2026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大有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2)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65-058

网址:www.dayouf.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鉴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已停止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将不再提供基金销售相关服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7月31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浦领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7月31日前(含7月31日)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客服电话:400-8868-666

长城基金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1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2024年7月29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详见公告临2024-053)

2026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目前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钱江水利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1853	期限	268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22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亿元
发行价(百元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利率	1.47%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公告。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6年7月27日起,上海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915);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921);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0);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848);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995);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2996);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5838);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5847);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6005);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6006)。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上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上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N92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用于治疗因MYBPC3突变所致的肥厚型心肌病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L2600466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治疗因MYBPC3突变所致的肥厚型心肌病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简介

KHN921注射液是弘基生物自主研发的AAV基因治疗产品,用于治疗因MYBPC3突变所致的肥厚型心肌病。2026年4月收到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准许KHN921注射液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的邮件。

该产品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基于细胞特异性受体设计的新型腺相关病毒为递送载体,采用创新性给药方式,精准靶向心肌组织实现高效转导。本品通过AAV载体将功能性目的基因递送至患者心肌细胞,从基因层面纠正致病基因突变导致的功能缺陷,改善心肌结构与功能,延缓或逆转疾病进展,降低严重心血管事件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关于恢复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基金基本信息及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48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2日
调整原因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6年7月22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高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自2026年7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恢复按0.90%/年计提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tzqzg.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接服务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易结算;但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创金合信尊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3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睿债券A	创金合信尊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78	0143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4日起,恢复接受创金合信尊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更正、补充。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更正、补充。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9),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贵金属价格、市场情绪、资金流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